中国式现代化新征程

民生属性一以贯之 租购并举住房制度建设再提速

本报记者 庄灵辉 卢志坤 北京报道

作为衣食住行的重要一环, 我国住房工作对保障和改善民 生的重视可谓一以贯之。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住房工 作再次被放在民生框架下进行 阐述。在"增进民生福祉,提高

人民生活品质"的大框架下,据 新华社报道,党的二十大报告提 出要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 用来炒的定位,加快建立多主体 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

"民生保障是所有房地产供 给形式发展的归宿,即最终目

的。"华夏新供给经济学研究院 创始院长、中国财政科学研究院 研究员、博导贾康认为,总体来 说,全社会国土开发形成的不动

产,或直接或间接都是服务于民 生改进的,其归宿最后都要落到 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的愿望这一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制度。图为航拍雄安新区容西片区的安置房。

重视民生属性

实际上,衣食住行、教育医养等民生保障与改善工作在党的历次大会中被反复强调,"民生""人民"等 更是历次大会报告的高频词。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必须 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 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实际上决策层对房地产业 发展一向是高度重视的,前段时 间管理部门还重申了房地产是国 民经济的支柱产业。"贾康表示, 定位于支柱产业的房地产业如何 健康可持续发展,对于全局的意 义是不言而喻的。

"民生保障视角,最直接的是 涉及住宅的有效供给,让全体人 民住有所居;更广义上来看,也

包括工业、商业、行政、国防等方 面的房地产供给形式,来提供基 础设施、公共服务与安全条件 等,以进一步增进民生福祉。"贾 康认为。

广东省城规院住房政策研究 中心首席研究员李宇嘉则认为, "之所以强调租购并举,主要是未 来中长期住房工作发展的顶层思 路已非常清晰了,推进租购并举, 培育房地产健康可持续发展的理 念,杜绝对房地产的过度依赖,促 进住房与实体经济、金融、城镇 化、居民就业、产业引进等协同发 展,培育居民先租后购、梯度递进 的消费习惯等。"李宇嘉称。

"重视住房工作的民生保障 属性,重视租购并举可以说是近 年来我国住房工作发展提出的必 然要求。"李宇嘉认为,自房改以 来二十余年,我国住房发展较注 重商品房的市场化以及房地产市 场对经济发展的作用,房子的居 住、民生属性,租赁等方面的发展 相对滞后,因此,供求体系以及产 业经济的健康良性发展要求着住 房回归居住属性,发展租购并举 的住房新制度。

促进房地产健康可持续发展

"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直观特征,就是没有明显的炒房行为,要通过制度安排,排除掉炒房的 可能性,这是直接匹配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目标的。"

从市场反馈等各角度来看, "房住不炒"也已成为一项重要的 社会共识与行业发展的总基调。 多位专家认为,这一总基调关系着 我国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

"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的 直观特征,就是没有明显的炒房行 为,要通过制度安排,排除掉炒房 的可能性,这是直接匹配健康发展 长效机制目标的。"贾康表示,住宅 是用来居住的,更广义的房地产, 包括工业、商业等用途的房子,也 是用来完成其基本功能的,不是用 来炒作牟暴利的,但在市场机制

下,又有可能出现炒作动机与追 逐利益等造成的不良泡沫化,这 就需要凭借有效的制度机制和政 策,贯彻"房住不炒"的方针,来防 止与化解。

因此,贾康认为"房住不炒"是 在房地产健康发展长效机制中带 有首位特征的要求。

贾康多次强调,所谓基础性 制度建设,至少应包括土地、住房、 投融资与税收等四大方面的制度 建设,四项缺一不可,合在一起应 形成配套改革在制度建设上攻坚

"'房住不炒'是一种总的规

矩,包括'租购并举'在内,住房相 关的土地、财税、金融、市场等不同 方面与各个阶段则都需要一个长 期要遵守的原则,即长效机制。在 遵循总规矩和长效机制的总原则 基础上,我们要追求房地产的健康 可持续发展。"中国房地产数据研 究院院长陈晟表示,房地产健康发 展,根本要点即是房地产回归实体 产业基本面。

李宇嘉则认为,"房住不炒"定 位统揽了我国住房工作全局,是全 国上下开展行业和市场管理,创新 管理模式和长效机制,推进新住房 体系和制度建设的顶层指导。

促进多主体参与 拓宽保障渠道

"租购并举是在住房制度改革和政策优化里需合理处理的、带有系统配套意义的组成部分。"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要加快 建立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租 购并举的住房制度。

"租购并举是在住房制度改革 和政策优化里需合理处理的、带有系 统配套意义的组成部分。"贾康认为, 住房制度是长效机制中的一个有机 组成部分,需要双轨统筹,具体分析 下来,租购并举是住房制度改革中必 须解决好的一个合理供给框架。

"住房制度应该双轨制发展, 既要有政府在国土开发与建设规 划里安排好为百姓住有所居托底 的有效供给,即保障轨上的托底, 也要有市场轨上跟市场机制调节 配置作用的充分对接,两种供给方 式将在我国长期共存。"贾康认为,

保障轨与市场轨中均有租购并举 的体现,如保障轨上主打的形式虽 是"租"而非"购",即托底的是公租 房、长租房等,但也有共有产权房 这种带有"购"的特征的供给形式; 市场轨中虽主要是"购"的供给产 品,但也存在商业性的出租房。

"加快建立这一表述一方面表明 租购并举的住房新制度必须要以时 不我待的战略思路来推进建设,另一 方面也说明这一制度建设需要一个 过程。"李宇嘉则认为,租购并举是我 国进一步推进住房制度改革,探索房 地产发展新模式,推进住房高质量发 展的顶层设计。现在来看,"租"与 "购"二者还没有实现真正意义上的 并举,"购"重、"租"轻的局面还需要 未来五年继续踔厉奋发。

与租购并举相并列,党的二十 大报告对我国住房制度建设提出 了多主体供给与多渠道保障的要 求。李宇嘉认为,相关要求也是缘 于对民生属性的重视,只有促进多 元主体参与,拓宽保障渠道,做大 规模的同时提高品质,才能更有效 保障与改善民生。

同样在民生大框架下,党的二 十大报告还提出要规范收入分配秩 序,规范财富积累机制。中泰证券 政策组负责人杨畅认为,现阶段财 富积累的载体仍以住房为主,预计 未来将通过保就业、加强住房保障 建设以及充分发挥好房产税的作用 等三方面来规范财富积累机制。

广东住房保障体系建设非凡十年: 保民生 提品质

本报记者 陈婷 赵毅 深圳报道

近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 源局公开《深圳市城市更新项目 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征求意见 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 稿》")征求意见,该文件对保障 房配建比例再次作出详细规定, 如在都市核心区、市级功能中心 等一类区域的城市更新项目,所

要求的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区 间为13%~33%。

上述文件的起草背景是为落 实深圳安居工程建设要求,多渠 道增加保障性住房供应。

对于住房市场的发展方 向,党的二十大报告从"增进民 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的 角度提出,"加快建立多主体供 给、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 房制度"。

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关乎民 生福祉与经济发展。近10年来, 深圳所在的广东省逐步完善住 房保障体系,并在今年将筹建保 障性租赁住房列入广东省十件 民生实事,按计划全省筹建不少 于25万套。

据广东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方 面透露,截至今年7月,广东已筹 建19.1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提 前完成三季度任务。

多主体供给、多渠道保障

根据通告,《征求意见稿》现正 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有关单位 和社会各界人士可在2022年10月 30日前进行反馈。

上述《征求意见稿》的基础是 于2016年印发的《深圳市城市更 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规定》(以 下简称"《配建规定》"),该文件于 2021年1月到期,当年8月进行修 订。今年9月,形成《配建规定》修 订的《征求意见稿》。

2010年底,原深圳市规划和 国土资源委员会印发了《深圳市 城市更新项目保障性住房配建 比例暂行规定》(深规土[2010] 843号)。自该文件实施以来,截 至2021年底,深圳通过城市更 新规划配建的保障性住房面积 达904万平方米,城市更新已成 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要途径

此次修订主要围绕6个方面, 包括全面对接国家住房保障体系; 优化调整政策适用对象;整合不同 政策中的配建比例要求;简化配建 比例计算规则;建立统筹安排搬迁 安置用房有关规则;衔接国土空间 规划优化保障性住房配建空间范 围图。

根据《征求意见稿》,保障性 住房涵盖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 房和共有产权房。在不同的分 级地区及不同类型的城市更新 项目中,保障性住房的配建比例 要求不同。

具体而言,在一类地区,城 中村(旧屋村)改造、商业及其他 旧区改造、旧住宅区改造、旧工 业区及仓储区或城市基础设施 及公共服务设施改造的配建比 例分别为13%、18%、24%、33%;在 二类地区,上述城市更新项目的 保障性住房配建比例分别为 11%、16%、22%、31%;在三类地区 的上述各类城市更新项目保障 性住房配建比例分别为8%、 13%,20%,28%。

其中,三个类别地区的旧住宅 区改造配建比例均较原规定的配 建水平小幅提升,以实现此次修订

"以扣除回迁安置用房后剩余的住 宅建筑面积中,保障性住房占比约 50%~60%"的目标。

第一太平戴维斯华南区策略 顾问部负责人邓耀华此前对《中国 经营报》记者表示,据其观察了解, 目前深圳全市的保障性住房主要 有5个来源,包括由政府主导自 建、改建及收购;政府通过长期租 赁的手段筹集;规划指标要求下, 企业按比例配建;公有住房的腾退 回购;其他途径筹集,如"商改保" "工改保"等。

"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应当坚持 政府指导、企业主导、设施共享、社 区融合、相对集中、布局合理的原 则。住房保障部门对配建房源承 担组织实施和监管责任,确定住房 类型、户型面积、建设标准、坐落布 局、后续分配要求。同时,应该加 强对实施主体的监管,保质保量地 以高标准完成保障性住房的建 设。"第一太平戴维斯深圳估值及 专业顾问服务部助理董事林劲松

受保障群体扩大

事实上,积极筹建保障性住房 年增加217.09万人。 的深圳,其常住人口增长迅速。《深 圳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显 示,2020年,深圳常住人口达到 1756万,相比于2010年第六次全 国人口普查数据新增714万,增速 达68.46%。

根据《深圳市住房发展"十四 五"规划》,全市计划建设筹集住 房89万套(间)。其中,建设筹集 公共住房54万套(间),包括公共 租赁住房6万套(间)、保障性租赁 住房40万套(间)、共有产权住房 8万套。

另一方面,深圳所在的广东 省既是经济大省,也是外来人口

根据《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 普查公报》,截至2020年11月1日 零时,广东常住人口达12601.25万 人。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 查比较,全省常住人口增加 2170.94万人,增长20.81%,平均每

年常住人口规模居全国首位,占全 国人口总量从2010年的7.79%提 高到8.93%。随着人口的不断流 人,如何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的住 房难题,成为摆在广东面前的时代

针对困难群众的住房需求, 《广东省住房保障制度改革创新 方案》《广东省城镇住房保障办 法》分别于2012年、2013年先后出 台。这两份文件均提出以公租房 解决住房保障对象的基本居住需 求。随后,进一步扩大保障青年 医生、青年教师等公共服务领域 从业群体。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于今年5月发文表示,在城镇户 籍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 保尽保的基础上,全省不断扩 大公租房保障范围,通过完善 政策制度,进一步重点保障环卫

工人、公交司机、青年医生、青年 自2007年以来,广东连续14 教师等公共服务领域特殊群体

> 新市民、青年人也有了更多 元的居住方式。广东在全国率先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其中 广州、深圳等10地市重点发展保 障性租赁住房,目前全省已筹建 房源27.8万套(间),超过全国总 量的1/4。"目前全省通过加快构 建以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 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 房保障体系,新开工各类保障性 安居工程住房。"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称。

> 此外,在农民"安居宜居"保障 方面,广东5年来完成15.12万户 农村危房改造,以及4.37万户农村 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2017— 2021年底,全省新筹建各类保障性 安居工程超60万套(间),城镇居 民人均住房面积从32.74平方米增 长至38.79平方米。

广深筹建100万套保租房

近年来,为推动解决大城市住 房突出问题,保障性租赁住房成为 大力发展对象。

8月3日,广东省住房和城乡 建设厅发布《关于公开2022年保 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 棚户区改造等计划的决定》,其中 明确全省2022年计划新筹建保障 性租赁住房约29.51万套,新筹建 公租房约1.57万套,实施发放租赁 补贴近4.68万套。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显 示,今年1~5月,全省已发放保障 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54份,新 筹建11.5万套。

记者了解到,目前广东已出台 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相关 实施意见,并将广州、深圳、珠海、 东莞等10个地市列为发展保障性 租赁住房的重点城市,各地也出台 了相关规划。

其中,《广州市住房发展"十四 五"规划》显示,"十四五"期间,全 市计划筹建和供应城镇住房131 万套,其中包括新增新建商品住房 65万套;筹建公共租赁住房3万 套,保障性租赁住房(含人才公寓)

60万套,共有产权住房3万套。 至此,广州和深圳合计承担了广 东100万套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目标。

事实上,广州是全国最早开展 保障性住房建设的城市之一。公 开资料显示,自1986年起,广州已 开始建设保障性住房,先后建设了 一批解困房、安居房、廉租房、经济 适用住房、公租房、限价商品住房 以及各类棚户区改造住房等。 2019年12月,广州作为国家试点 城市,推行政策性租赁住房(即当 前的保障性租赁住房)。

今年8月23日,广州市住房和 城乡建设局发布《广州市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保障性租 赁住房项目认定办法的通知》,6项 保障性租赁住房认定标准出炉。广 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表示,保障 性租赁住房出租对象为在该市工作 或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住房困 难群体。保障性租赁住房按照"按 需择租,先到先租",提高房源利用 效率。